杭州市政府立法听证规定

(2023年1月17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37号公布 自 2023年3月1日起施行)

第一条为了规范政府立法听证活动,推进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,提高地方立法质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《浙江省地方立法条例》《杭州市立法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在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、审查本市相应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(以下简称法规、规章草案)的过程中,公开举行立法听证会(以下简称听证会)听取、收集公众意见建议的立法听证活动,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 立法听证应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有序的原则。 第四条 听证会可以采取现场会议、网络会议等形式公开举 行。

● 杭州市人民政府规章

采取现场会议形式举行听证会的,应当允许公众旁听和媒体报道,并可以通过文字、图片、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听证会情况,但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,或者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五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听证会的具体组织工作。

第六条 法规、规章草案涉及下列事项之一, 市司法行政部门认为需要进行听证的, 应当举行听证会:

- (一)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;
- (二)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 的;
 - (三)公众普遍关注的;
 - (四)涉及的不同利益群体之间有明显利益冲突的;
 - (五)依法需要设定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措施的;
 - (六)其他需要听证的事项。

第七条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市司法行政部门书面提出听证建议。

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法规、规章草案的审查情况和实际需要决定是否举行听证会。

● 杭州市人民政府规章

第八条 听证会设听证主持人一名,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指定,负责听证会的组织、协调和主持工作。听证主持人可以指定听证 秘书负责有关具体事务工作。

听证会设听证人一至五名,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有关人员担任,负责听取、收集意见,并对听证事项进行说明;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邀请法规、规章草案起草单位有关人员担任听证人,起草单位应当予以配合。

第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听证会工作方案。 听证会工作方案包括下列内容:

- (一)举行听证会的目的和听证事项;
- (二) 听证会的时间、地点, 网络会议的依托平台;
- (三) 听证会的信息发布;
- (四)参加听证会的人员、人数和产生办法;
- (五) 听证会的组织和工作分工;
- (六) 其他事项。

第十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会三十日前,通过新闻媒体或者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告下列事项:

- (一) 听证会的时间、地点, 网络会议的依托平台;
- (二) 听证事项;

- (三) 听证陈述人以及听证旁听人的人数、报名条件、报名期限、报名方式和产生办法;
 - (四)其他有关事项。
- 第十一条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要求参加听证会的,可以选择担任听证陈述人或者听证旁听人,并按照听证公告规定提出申请。
- 第十二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行业特点、专业知识、年龄结构、报名顺序等,按照持不同观点的各方人数基本相当,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的原则确定听证陈述人,总人数一般不少于十人。听证陈述人可以在听证会上陈述与听证事项有关的事实、信息或者发表意见。
- 第十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,指定或者邀请下列人员作为听证陈述人、旁听人参加听证会:
 - (一)与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的有关单位和个人;
 - (二)与听证事项有关并提供相关事实的单位和个人;
 - (三)政府有关部门、司法机关以及人大常委会有关人员;
 - (四)有关专家学者;
 - (五)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以及民主党派、无党派人士。

● 杭州市人民政府规章

第十四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听证会举行三日前通知听证陈述人、旁听人参加听证会,并提供与听证会相关的资料。

听证会的举行日期确需变更的,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提前通 知有关人员。

第十五条 在听证会举行前,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召开预备会议,向部分申请参加听证会的人员介绍拟召开听证会的基本情况,对法规、规章草案的制定过程、听证事项和听证会注意事项作出说明,了解与会人员的基本观点。

第十六条 听证会应当按期举行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听证会可以延期举行:

- (一)参加听证会的听证陈述人不足公告要求人数半数的;
- (二)立法依据、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,需要对法规、规章草案作重大修改的;
 - (三)需要延期的其他情况。

听证会延期举行的,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发布延期公告,及 时通知有关人员并说明原因。

延期举行听证会的原因消除后,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重新确定听证会的举行日期。

詹杭州市人民政府规章

延期后仍然无法举行的,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取消听证会,及时通知听证陈述人、旁听人,并说明原因; 听证陈述人、旁听人可以就听证事项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书面意见。

第十七条 听证陈述人接到参加听证会的通知后,应当就有关事项进行准备并按时参加;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的,应当至少提前一日告知市司法行政部门。

听证陈述人可以将陈述内容形成书面材料或者视听资料等 提交给市司法行政部门。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同意, 听证陈述人可 以书面委托他人代为提交陈述意见, 并在委托权限内参加听证活 动。

第十八条 听证陈述人、旁听人参加听证会的,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应当予以支持。

第十九条 听证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:

- (一)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,介绍听证人、听证陈述 人和听证事项,宣读听证纪律;
 - (二) 听证人对听证事项作出说明;
- (三)听证陈述人按照听证主持人宣布的发言顺序和时间进 行发言;
- (四)听证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,可以组织第二轮发言; -6-

- (五) 听证主持人对听证情况进行简要总结;
- (六)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。
- 第二十条 听证陈述人应当围绕听证事项陈述观点与依据, 听证陈述人的发言偏离听证事项的, 听证主持人应当及时提示, 必要时可以制止其发言; 听证陈述人需要调整发言顺序或者延长 发言时间的, 应当经听证主持人同意。

听证陈述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详尽发表的意见,可以书面 形式提交给市司法行政部门。

听证人对听证陈述人阐述的观点和依据有疑问的,经听证主持人同意,可以向听证陈述人提问; 听证陈述人对听证人的听证事项说明有疑问的, 经听证主持人同意, 也可以向听证人提问。

第二十一条 听证旁听人有新的观点或者补充性意见需要发言的,应当举手示意,由听证主持人视情安排发言。

听证旁听人发言的内容,应当围绕听证事项进行,并不得超 过听证主持人允许发言的时间。

听证旁听人对有关问题有疑问或者有意见、建议的,可以在 听证会后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。

第二十二条 听证陈述人、旁听人在发言、回答听证人提问 以及提交书面意见等相关材料时,应当遵守法律法规,保证提供

🤮 杭州市人民政府规章

信息的客观性、真实性,不得违背公序良俗。

第二十三条 听证会与会人员应当遵守听证会纪律,不得妨碍听证会秩序。

对违反听证会纪律的, 听证主持人应当予以制止; 拒不改正的, 可以责令其退场。

因听证会秩序混乱,致使听证会无法继续进行的,听证主持 人可以终止听证会;听证陈述人、旁听人可以就听证事项向市司 法行政部门提交书面意见。

第二十四条 听证会应当制作听证记录,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全面记录听证会情况。听证记录包括听证笔录和听证陈述人、旁 听人提交的书面材料或者视听资料等。

听证笔录应当由发言人员核对并签名,发言人员认为听证笔录有差错或者遗漏的,有权要求补正。

第二十五条 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听证会的,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互联网特点确定听证会程序和相关要求。

听证主持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,组织听证陈述人与公众通过 网络进行互动交流。

第二十六条 听证会结束后,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听证记录客观、公正地制作听证报告。

🤮 杭州市人民政府规章

第二十七条 听证报告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听证会的基本情况;
- (二) 听证会上争议的主要问题;
- (三) 听证陈述人的意见和理由;
- (四)听证旁听人的主要意见;
- (五)市司法行政部门的处理意见和建议;
- (六)其他有关内容。
- 第二十八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听证报告作为审查法规、规章草案的重要参考。

市司法行政部门在向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提 交法规、规章草案时, 听证报告应当作为附件一并提交。

第二十九条 起草单位在起草法规、规章草案过程中举行听证会的,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2001 年 5 月 19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68 号公布,根据 2015 年 11 月 24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修改的《杭州市实施立法听证会制度的规定》同时废止。